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浅议财务集中核算制下的内部审计工作

戴玫玫，鲍玉辉

（河南省气象局，河南　郑州　450003）

按照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部门财务管理意见》的要求，河南省气象部门于2003年底前在省局和所有市局成立了财务核算中心，这标志着财务集中核算制度在全省气象部门已经全面实施。在财务集中核算制度下，各单位财务收支管理模式由分散型转为集中型，各项收支的方式和程序发生了改变，导致内部审计工作的对象、重点、方式方法、程序也发生了变化。财务集中核算对内部审计工作有哪些影响，应该采取哪些具体的措施改进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已经成为目前不能回避的现实。

1　集中核算制度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利影响

财务集中核算制度的施行，改变了以前会计信息各单位自行掌握、分散报送的管理模式，内部审计部门花费较少的审计成本就可以比较全面地了解被审单位财务收支状况，有利于对被审单位财务管理状况进行宏观分析和全面评价。

财务集中核算制度的施行，使会计人员的独立性得以明显增强，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职能得到强化、财务信息质量得到提高，有利于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降低内部审计风险。

财务集中核算制度的施行，大大缩短了资金的运作时间，也防止了专项资金被层层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同时财务集中核算削弱了单位的支出执行权，加大了收入监督权，有利于落实“收支两条线”，推动了政府采购范围的扩大，杜绝了自行采购行为，能较好地防止“坐收坐支”和私设“小金库”现象，使各项收入能及时、全额缴存到专户，使审计人员在审核被审单位各类资金时降低延伸审计的成本。

2　集中核算制度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不利影响

第一，对财务核算中心监督职能的认同影响审计判断的真实客观。实现财务集中核算后，一些违反财经法纪的事项为了在核算中心顺利审核过关，个别单位往往会想方设法完备有关手续，核算中心在财务核算上往往只是注重审核其票据要素是否齐全、报销手续是否完整，不能对其反映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更为有效的监督。核算中心的审核由于工作属性和审计部门在某些地方有相似之处，从客观上也增加了审计人员对其审核行为的信赖，容易产生认同感，容易影响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真实、准确及合规性的专业判断。

第二，资金收支反映责任层面的变化使内部审计对象增加，责任认定难度加大。在财务集中核算制下，资金收支反映的责任层面发生了变化，审计部门与被审计单位之间增加了核算中心，因而审计对象由原来单一的各单位变为各单位与核算中心，至于谁对财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作出承诺，现行的财务准则、审计准则未能涵盖。就目前来看，虽然各单位原来的财务责任在各单位与核算中心之间发生了一定转变，各单位原承担的全部财务责任有的转移到了核算中心，但其依然享有财务收支执行权、财产物资管理权、收入的筹集和支出的审批权，依然是财务收支等经济管理行为的主体，是国有资产实物的实际管理者和所有权的实际归属者，因此财务责任主体还应是被审计单位。而财务核算中心之所以成为被审计对象，主要是因为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核算、财务监督等职能都由财务核算中心完成，并行使财务资料档案保管权力及资金的现实管理权。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核算中心与各被审计单位之间可能会为一些财务核算中发生的责任问题相互推诿，从而增大审计对责任认定的难度。

3　怎样更好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成立财务核算中心，只是多了一道财务监督环节，并不能代替内部审计。各内审部门要认识到反映资金收支责任层面的变化以及其带来的影响，更需要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因此，实行财务集中核算后，所属基层单位的内部审计任务不会从数量上发生变化，但在内部审计的客体、内容、重点、方式方法上面，要依据实际情况，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进行。

第一，分清责任主体，规范操作程序。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的主体地位并没有变化，但核算中心也应纳入审计监督的范围。首先，审计人员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对被审计单位和财务核算中心都要进行诸如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测试等。其次，在审计承诺书的签署和审计证据签字上，应由被审计单位和核算中心同时签字、盖章。再次，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方面，要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同时也征求财务核算中心的意见。最后，审计结果既要送达被审计单位，还要抄送核算中心。因为核算中心一方面代理着被审计单位的账目，另一方面审计做出的处理处罚决定除被审计单位需要纠正外，还需要通过核算中心进行纠正和调整。

第二，把握审计重点。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一个突出的现象就是各单位账面上违规问题明显的减少，而暗藏和非常规性的问题有可能出现。此时审计重点应把握：① 以真实性审计为重点，检查财务支出的转移情况。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个别单位为了使一些不合规的支出合法化，有可能采取巧立名目、弄虚作假的手法报销列支；还可能将一些费用转嫁到下属单位或企业报销。对此，要从真实性入手，采取内查外调的方法，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合理测算单位费用支出比例，下大功夫进行查处。② 注重实物清查。由于财务核算职能的转移，被审计单位会出现财务管理弱化现象，尤其在固定资产的管理上是较为薄弱的环节，要加大对实物资产的现场清查。

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HU 理论在气象科技服务中的应用

时修礼

（嵩县气象局，河南　嵩县　471400）

当前，气象科技服务与产业收入已成为各级气象部门经费主要来源之一。而对科技服务与产业创收指标的确定，是各级领导在岁末年初都要重点考虑的。在确定指标的时候，上级和下级之间总是存在着微妙的博弈关系，而 HU 对策论模式是一个让博弈双方变成双赢的数学公式。运用此公式可以在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

为适应国家财政预算体制改革，嵩县气象局于 2002 年 11 月成立了具有事业单位编制、实行企业化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嵩县气象科技服务中心，全面负责创收工作。嵩县气象科技服务中心由于从事项目较多，如庆典、防雷、电视天气预报广告、气象资料、专业气象服务及其它特殊专业气象服务等，每年创收指标的确定总是颇费周折，让人头痛：任务目标过低，超额增多，科技服务中心员工的收益高；任务目标过高，科技中心完不成，员工收益低，甚至倒贴。

为了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政策，从 2003 年开始，笔者决定在气象科技服务中心推行 HU 理论。其核心内容有 4 条：① 让气象科技服务中心实行全额风险总承包，局班子不对服务中心提出收入基数的要求，而是由服务中心根据预计能完成的最大收入情况自己提出指标；② 气象局与科技服务中心最终的合同数，是科技服务中心自己提出数字的 90%；③ 合同数的超额部分，全部留给科技服务中心，作为员工劳务费与奖金；④ 上述 3 条对科技服务中心实行了最大程度的放权，为了检验科技服务中心是否实事求是地提出了自报数，局班子要求，年终对气象科技服务中心的年初自报数与年终实际完成数进行比较，若报数小于完成数，说明气象科技服务中心在年初自报时隐瞒了自己的能力，要对气象科技中心收取“少报罚金”，其大小为少报数的 95%。

那么，气象科技服务中心是否会提出一个过低的自报数，从而获得过多的奖金呢？答案是否定的。例如：完成数为 30 万元，若自报数分别为 10、20、30、40、50 万元时，合同基数分别为 9、18、27、36、45 万元，服务获超合同奖分别为 21、12、3、-6、-15 万元，少报罚款分别为 19、9.5、0、0、0 万元，最终奖金分别为 2、2.5、3、-6、-15 万元。由上述数据可看出，多报和少报，均比实报得到的奖金少。

事后的情况发展证实了这一点。2004 年科技服务中心自报数为 30 万元，合同基数为 30×90% =27 万元，实际完成数 31 万元，超合同奖励 31 -27 =4 万元，少报罚金（31 -30）×95% =0.95 万元，净奖为 4 -0.95 =3.05 万元。

由于 HU 理论设置了“少报受罚系数”或“少报受罚比例”，因而下级就会实事求是地报出一个通过努力能够完成的最大数。正因为如此，在采用 HU 理论来确定基数后，上级就没有必要煞费苦心地去“算计”下级的实际能力，更没有必要年年与下级进行讨价还价式的谈判。

可以用数学方法证明，上级只要采用 HU 法对策论模型，下级就一定会报出一个通过努力能够完成的最大利润数。

例如，W =0.5，P =0.1，Q =0.075。W =0.5，表示下级对合同基数的确定权为 50%，即合同数是下级自报数的 50%；P =0.1，表示超基数利润的 10% 奖给下级；Q =0.075，表示少报受罚系数为 7.5%。如果把上述例子用于这一组参数，科技服务中心自报数分别为 10、20、30、40、50 万元时，最终奖励分别为 1.00、1.25、1.50、1.00、0.50 万元。同样是实报得到的奖金最多。

HU 理论的主要参数有 3 个：折扣数 W（或称“下级权数”，上例中 $W=0.9$），超额奖励系数 P（或称“超额奖励比例”，上例中 $P=100\%$），少报受罚系数 Q（或称“少报受罚比例”，在上例中 $Q=95\%$）。

为使 HU 法对策论模型有效，W、P、Q 的数值必须满足

$P>Q>WP$

先确定 W、P，再计算 WP，可确定 Q 值。W、P、Q 的取值，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HU 理论可操作性很强，适应当前各级气象机构的工作实际。运用 HU 理论时，财务要严格统一管理，如收费专用章、票据、合同书、帐户等。在领导层完全不知道下属公司经营情况的条件下，运用 HU 理论尤显得心应手。

---

③ 强化延伸跟踪审计。要对被审计单位尚未纳入中心的资金、账户以及所属二、三级单位财务状况纳入审计。对于在审计中发现的一些异常开支和往来款项要进行跟踪，查明是否存在与有关单位串通，采取虚列支出、转移收入等手段，在外单位套取现金、违规列支等问题。④ 监督收入的处理。对各项收入来源是否合规，是否全部入账；有无为逃避核算中心管理，收入不及时入账、瞒报、少报或将收入转移至下级单位搞账外账；收入在往来账户中长期挂帐等，都要严格检查。

第三，施行财务集中核算后，部分市局的核算中心主任（主管会计）兼职审计工作，自身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职能不能分离，在这种情况下，可由市局兼职审计人员组织本单位取得审计资格的人员或市局财务核算中心会计人员采取“互审”或“交叉”审计的方法，对市、县局企事业单位财务开展审计。